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06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聂水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6,575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15,897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10,912,4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09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松岭持有公司股份890,2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413%;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持有公司股份1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74%;公司副总经理周宇超持有公司股份810,1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016%。

上述股份,其中副董事长聂水斌持有的45,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董事、副总经理张松岭持有的45,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持有的45,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副总经理周宇超持有的3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余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周宇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聂水斌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99,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962%;张松岭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2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03%;高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9,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44%;周宇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02,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00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近日,公司收到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周宇超《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聂水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83%;张松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8,9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90%;高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5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22%;周宇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02%,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聂水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12,472	5.4095%	IPO前取得:10,867,472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张松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0,264	0.4413%	IPO前取得:845,264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高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500	0.0974%	IPO前取得:151,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周宇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0,143	0.4016%	IPO前取得:780,143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聂水斌	400,000	0.1983%	2023/2/13 ~ 2023/2/14	集中竞价交易	63.91-65.25	25,833,441.93	10,512,472	5.2112%
张松岭	118,948	0.0590%	2023/2/13 ~ 2023/2/14	集中竞价交易	64.20-65.78	7,713,352.39	771,316	0.3824%
周宇超	101,300	0.0502%	2023/2/13 ~ 2023/2/14	集中竞价交易	63.91-65.25	6,543,223.08	708,843	0.3514%
高菁	24,592	0.0122%	2023/2/13 ~ 2023/2/14	集中竞价交易	64.04-65.75	1,594,575.89	171,908	0.08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董监高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而产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聂水斌先生、张松岭先生、高菁女士、周宇超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系以上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董监高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1月8日期间,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H股股份2,8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19%,使用资金总额83,897,235.00港元。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已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2,859,000股H股股份。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74,130,000股变更为171,271,000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A股股份总数	137,800,000	79.136	137,800,000	80.457
H股股份总数	36,330,000	20.864	33,471,000	19.543
总股份数	174,130,000	100.000	171,271,000	1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H股股份注销被动增加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变动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先生、游捷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湛泽"),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H股股份使得其所持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致使其合计持股比例由44.83%变更为46.55%,持股比例累计增加1.7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H股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进而导致蒋伟先生、游捷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湛泽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44.83%变更为46.55%,持股比例累计增加1.7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	蒋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9261964********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花苑新村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游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9021962********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弄12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企业名称	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蒋伟先生、游捷女士、上海湛泽因公司股本变化使得其所持股份比例被动变化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述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1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武汉人福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利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有其70.28%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100%权益)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帕拉米韦注射液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帕拉米韦注射液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武汉人福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YHS2300500、CYHS2300502。

帕拉米韦是一种神经氨酸酶抑制剂,可选择性地抑制人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的神经氨酸酶,适用于甲型或乙型流感病毒感染。截至目前,人福利康该项目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600万元。经Insight数据库统计,国内有23家企业的帕拉米韦注射液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受理。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1年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剂型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亿,生产厂商为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帕拉米韦注射液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3-00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273,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本次吴志刚先生解除质押40,866,000股后,吴志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7,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45.38%,占公司总股本的4.3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刚先生发来的通知,吴志刚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40,866,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2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126,273,568
持股比例	9.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7,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0%

经与吴志刚先生确认,本次解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学群	324,501,744	24.34%	112,910,000	112,910,000	34.79%	8.47%	0	0	0	0
吴学亮	191,373,058	14.36%	0	0	0.00%	0.00%	0	0	0	0
吴志刚	126,273,568	9.47%	98,166,000	57,300,000	45.38%	4.30%	0	0	0	0
盛雅莉	94,696,773	7.10%	47,300,000	47,300,000	49.95%	3.55%	0	0	0	0
吴学东	17,441,241	1.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54,286,384	56.58%	258,376,000	217,510,000	28.84%	16.3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参与莘县项目土地竞拍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双碳"发展战略,拓展生态环保产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收购山东省莘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莘县项目")。基于该项目泰达环保拟参与竞拍莘县项目用地,本次拟竞拍土地为莘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用地,位于聊城市莘县朝城镇南关二村,土地编号为2021-69号,土地面积28,323平方米(42.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竞拍起始价581万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泰达环保在581万元至800万元价格区间内参与本次莘县项目用地竞拍。

若本次土地竞买成功,项目投资事宜还需履行公司审批程序。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3-007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零")下属全资子公司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国家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网络安全产业基地重大基础设施群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并成功中标。公司于近日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国家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网络安全产业基地重大基础设施群项目

2、招标单位:西安未来产业城新基建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投标报价:人民币24,035.29万元

4、中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打造1个以城市安全大脑为核心的数字城市安全运营中心、1个数字城市安全研究院;建设1个数字安全产业基地;搭建1套安全运营服务体系。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建设数字城市安全运营中心、数字城市安全研究院及网络安全产业基地重大基础设施群,集中力量在重点领域突破一系列安全关键技术。项目有效贯彻国家数字西部和网络强国建设方针,有利于加强西安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生态布局和结构,提升其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推动西安建成国内有重要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效保障雁塔区、西安市、陕西省乃至西北地区的数字经济发展、社会安全和智慧城市建设。

本项目是三六零护航地区数字化建设和发展的又一举措,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三六零在政企安全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对外输出的安全能力,实现安全与产业融合发展,同时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后续需按照相关规定签署正式合同,项目竣工需达到招标人要求的验收标准,截至目前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15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